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EB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玉蘭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按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以此為條件下，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謹此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使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之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如適用)蓋上印鑑)，及授出不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數目之購股權，及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申勇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38樓38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該等聯名持有人有超過一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其中一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申勇先生、甘霖先生及申柯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向陽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余磊先生及司馬文先生。